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将视具体情况及需求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授信及担保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等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百

通”)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申请人民币总计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反向保理额度(e 融单)、国内信用证开证等。该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泗阳百通以其不动产对应土地及房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

上述保证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泗阳百通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泗阳百通的担保余额为 18,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泗阳百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饶本平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蒸汽、热水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石膏、煤灰、煤渣销售;外购蒸汽销售;提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泗阳百通 100%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26.41	54,624.14
负债总额	35,415.72	33,760.32
净资产	18,510.70	20,863.82
资产负债率	65.67%	61.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8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39.29	29,989.94
利润总额	6,295.39	3,068.89
净利润	4,682.12	2,282.18

注：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泗阳百通存在以其名下热电联产项目供热收费权质押用于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其名下不动产对应土地及房产抵押用于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经查询，泗阳百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 2026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子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因此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23,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3,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9%；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签署的授信、抵押、保证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